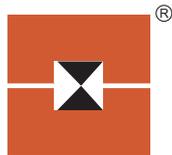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有關收購有限合夥企業之 額外有限合夥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買方之中國註冊股東，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匯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普通合夥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有限合夥權益，佔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約3.4904%。賣方就目標有限合夥權益支付之相應注資額為人民幣104,710,743.80元。

代價

目標有限合夥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即時可動用資金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有限合夥企業100%股權之評估市值約人民幣2,304,664,000元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此基準，目標有限合夥權益應佔之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80,442,000元。

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0於估值日期對有限合夥企業100%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釐定市值，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目前之管理專長及效率水平，而企業之特性及完整性不會因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擁有人減少參與而出現重大或顯著改變。

在達致其意見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有限合夥企業之識別及認可；(ii)有限合夥企業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及前景；(iii)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iv)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有限合夥企業業務、其行業及市場之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v)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負債及過去經營業績；(vi)有限合夥企業行業於中國之性質、監管框架及前景；(vii)管理層提供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及(viii)有限合夥企業運營中之業務風險及固有不確定因素。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以估算有限合夥企業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市值，當中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選擇合適的倍數。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存在良好指引之公開交易公司；及(ii)證券市場屬有效。

估值師從彭博社搜尋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相似之指引公開交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準則為：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應主要（如非全部）來自相關被投資公司之類似業務；
- (2)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及公開披露；
- (3) 可從彭博社及公開資料來源獲取足夠數據（包括財務數字、市值）；及
- (4) 在中國市場有業務或投資。

估值師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了十家可資比較公司。於選擇指引公開交易公司後，估值師為每家被投資公司釐定適當的財務倍數。由於僅有被投資公司之銷售額及純利數據可供查閱，因此僅考慮市銷率及市盈率為適用倍數。對截至估值日期已公開上市之被投資公司而言，其股份之市場價格乃根據市場法直接觀察得出。對投資時間少於估值日期前三個月之被投資公司而言，其帳面值直接被採用為市場價值。根據成本法，當公司之持有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是主要因素時，通常採用總和法進行估值。由於與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私有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於市場上交易，故估值師亦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2023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應用貼現20.5%。

由於目標有限合夥權益之代價較其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市值貼現約0.55%，並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買方、賣方及普通合夥人已全面簽立轉讓協議；
- (2) 買方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等）；
- (3)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履行所有披露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要批准（如有必要）；及
- (4) 普通合夥人已就轉讓目標有限合夥權益發出書面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轉讓協議日期後60日內達成，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

買方與賣方已根據收購事項按普通合夥人要求簽立交易文件，且收購事項應於普通合夥人收到買方及賣方支付代價之憑證當日完成。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有限合夥企業合共約5.5096%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企業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及有限合夥人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對象為消費升級及產業升級領域的市場領先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主要涵蓋美容及化妝品、生鮮食材及飲料、家居消費品及物流、醫療及健康服務、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等各式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超過40名，主要包括中國的大型企業、基金及企業家。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多於30%的有限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營運，而買方、賣方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財務投資者，無權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為八年，普通合夥人可酌情選擇延長期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5.5096%的有限合夥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9%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中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稅前及稅後)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稅前及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企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

有關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服務。

買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合約安排。買方財務業績已由本集團合併，猶如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之中國註冊股東為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中國居民羅漢權先生全資擁有。

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居民宋曉威先生及李帥先生控制。其投資目前專注於中國消費升級及產業升級市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5.5096%的有限合夥權益。經考慮(i)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重點為優質醫療及健康產業，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ii)普通合夥人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及(iii)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有限合夥企業約5.5096%的有限合夥權益以來，有限合夥企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董事會相信收購有限合夥企業的額外有限合夥權益將令本集團更能把握投資機遇，並產生更高的潛在投資回報。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買方之中國註冊股東，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匯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買方之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買方之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珠海金鑑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有限合夥權益」	指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3.4904%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普通合夥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劉立好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及于蕙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 僅供識別